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辰集团”）与淮南市盛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盛裕”）、淮南市会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会想”）等签署协议，万辰集团收购淮南盛裕持有的南京万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优”）45.08%股权，收购淮南会想持有的南京万优3.92%股权。南京万优主要从事休闲食品饮料零售业务。交易前，万辰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南京万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品”）持有南京万优51%股权、淮南盛裕持有南京万优45.08%股权，万辰集团与淮南盛裕共同控制南京万优。交易后，万辰集团直接持有南京万优49%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南京万品持有南京万优51%股权，万辰集团单独控制南京万优。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万辰集团 | 万辰集团于2011年12月21日成立于福建省漳州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休闲食品饮料零售和食用菌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等。万辰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休闲食品饮料零售业务与食用菌业务。 |
| 2.南京万优 | 南京万优于2022年12月27日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业务为休闲食品饮料零售等。南京万优最终控制人为两名自然人，其中一名自然人的主要业务为休闲食品饮料零售业务与食用菌业务，另一名自然人的主要业务为休闲食品饮料零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休闲食品饮料零售市场：万辰集团：0-5%，南京万优：0-5%，各方合计：0-5% |